

## ( 伍 ) 運輸及倉儲業

### 一、填表對象及範圍

- (一)凡從事水、陸、空客貨運輸、運輸輔助、倉庫經營、郵政及快遞等業者，應填寫本業調查表。
- (二)運輸工具出租，並提供駕駛時，如遊覽車、校車及員工交通車之經營，仍歸本業；若未提供駕駛服務，則屬服務事業之租賃業，應改填報服務事業調查表，若兼營二者業務者，則以營業收入較多者為主要行業。
- (三)汽車客運業(包括計程車及遊覽車之經營)或汽車貨運業如有靠行情形，靠行車之司機、營業收入、成本及運輸工具，不視為該車行之從業員工、收入、支出及資產。

### 二、問項填寫方法：註記橫線部分為乙表專有之填寫說明。

(一)第 00 問項「貴企業屬於那一種組織？」：應勾選一個答案。

- 1.「其他組織」：包括計程車合作社。
- 2.其餘項目請參閱第 47 頁「製造業」調查表填寫須知之二第(一)項。

(二)第 01 問項「貴企業實際開業年月」：請參閱第 47 頁「製造業」調查表填寫須知之二第(二)項。

(三)第 02-1 問項「貴企業 95 年主要經營那種業務？」：

- 1.如經營 2 種以上業務 請以全年營業收入較大之業務填寫。
- 2.請詳細說明業務內容，填報方式舉例如下：
  - (1)陸上、水上及航空運輸業：應填寫運輸工具種類及營運方式，如公共汽車客運、計程車客運、汽車貨運等。
  - (2)運輸輔助業及倉儲業：應填寫本業提供服務項目，如報關、船務代理、陸上貨運承攬、海洋貨運承攬、航空貨運承攬、代計噸位、停車場管理、普通倉儲或冷凍倉儲服務等。
- 3.從事快捷遞送服務業者，不可歸入郵政業，應歸入快遞服務業。
- 4.從物流配送者：以運輸服務為主並結合倉儲及簡單處理，且本業以貨運收入為主，應歸入陸上運輸業、水上運輸業及航空運輸業之適當業別；以倉儲服務為主結合簡單處理如揀取、分類、分裝等，且本業以倉儲收入為主，應歸入倉儲業。

(四)第 02-2 問項「貴企業 95 年有無經營【02-1】問項內容以外之業務」：請參閱第 48 頁「製造業」調查表填寫須知之二第(四)項。

(五)第 03 問項「95 年營運數位化狀況」：請參閱第 49 頁「製造業」調查表填寫須知之二第(七)項。

(六)第 04 問項「95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」：

- 1.包括陸上、航空運輸業之停車、停機場(棚)之土地面積。
  - (1)陸上運輸業均擁有交通工具，故應設有停車場，以停放車輛，其使用土地面積不應漏填；如未有專設停車場，而經常停放於路邊、空地者，則應依車輛之大小面積估計其借用土地面積。
  - (2)貨櫃及貨物集散站經營業、倉儲業等，均屬須較大空間堆放貨物者，故其使用土地及樓地板面積，應填有合理數字。如汽車貨運業者，經常將公共路面當作

暫時堆放貨物之處所，其面積仍應估列於本問項內。

2.其餘項目請參閱第 49 頁「製造業」調查表填寫須知之二第(八)項。

**(七)第 05-1 問項「從業員工及薪資」：**

1.「僱用員工」按職務別分：

(1)「監督及專技人員」：包括

A.「主管及監督人員」：如執行長、總裁、總經理、經理、廠長、襄理、主任、課長、股長、組長等。

B.「專業人員及技術員」：如航空及船舶駕駛、電機、輪機、機械、工業安全等各類工程師及技術員、領航、企劃、設計、分析及其他專業人員。

(2)「非監督專技人員」：包括

A.「助理專業人員」：如銷售代表、業務、採購、報關代理人等。

B.「事務工作人員」：如列車長、客運稽查、會計、出納、文書、收費員、倉庫及物料管理人員等。

C.「服務工作人員」：如隨車（機）工作人員、廚師等。

D.「技術工及體力工」：如大小客貨車駕駛、火車駕駛、機械設備操作員、水電工、修護工、機工、清潔工、捆工、搬運工等。

2.不包括汽車客運業（包括計程車及遊覽車之經營）或汽車貨運業之靠行司機人數，該項人數應於附記欄填寫。

3.其餘項目請參閱第 50 頁「製造業」調查表填寫須知之二第(九)項。

**(八)第 05-2 問項「95 年全年使用派遣勞工情形」：**請參閱第 52 頁「製造業」調查表填寫須知之二第(十)項。

**(九)第 05-3 問項「95 年全年經營勞動派遣業務情形」：**請參閱第 52 頁「製造業」調查表填寫須知之二第(十一)項。

**(十)第 06 問項「9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」：**請參閱第 53 頁「製造業」調查表填寫須知之二第(十二)項。

項目別		說明
甲表	乙表	
01	01	「燃料耗用總值」： 係指客貨車、船舶、飛機、火車使用燃料之全年進料，加上年初存料，減年底存料後，實際耗用之價值，但不包括員工上下班使用交通工具所耗用燃料及已出售之燃料。員工上下班所使用交通工具所耗用油料費，應填入本問項「其他營業費用」項內。
02	02	「物料耗用總值」： 係指各項物料之全年進料，加上年初存料，減年底存料後，實際耗用之價值。包括船舶、飛機使用之食物、食用水；客車所提供旅客使用之紙杯、塑膠袋、茶葉等，但不包括已轉售之物料。
03	03	「水電瓦斯費」： 係指電聯車、修護廠、港埠、航空站及其他一般營業、辦公用等水電瓦斯費。

項目別		說明
甲表	乙表	
04	04	「運輸設備租賃支出」： 指租用運輸工具（含貨櫃）的租金支出。
05	05	「兼銷商品銷售成本」： 係指因兼銷商品買賣或代銷商品之銷售成本。其銷售收入應填入第 07 問項(08)「兼銷商品銷售收入」項內。
06	10	「運費支出」： 係指因載運貨物或採購各項原材物料、燃料、物品或資產，而支付之海、陸、空運輸費用，但不包括由該企業自備車輛運送所發生之費用，及已經包含在進貨成本中之運費。從事貨運代理或承攬業者，本身無運輸工具，請其他貨運公司代為運送所支付之費用，亦填入本項。
07	12	「修繕費」
08	06	「薪資、退休及撫卹金、資遣費、福利支出」
09	07	「租金支出」： 包括租用土地、房屋及各種設備（不含運輸設備）等租金支出，運輸設備之租金支出應歸入本問項「運輸設備租賃支出」。
10	21	「佣金支出」
11	18	「稅捐及規費」
12	19	「各項折舊」
13	16	「對民間移轉支出及呆帳損失」
	+17	「對政府移轉支出」
14	08	「文具用品及書報雜誌費」
「其他營業費用」	+09	「差旅費」
	+11	「郵電費」
	+13	「廣告費」
	+14	「產物保險費」
	+15	「交際費」
	+20	「各項耗竭及攤提」
	+22	「棧儲費」： 從事對國外載貨、載客運輸服務者，通常應有本項費用。
	+23	「國內港埠機場使用及裝卸費用」： 包括在國內港埠機場所支付之領港、接駁、停泊、導航、停機、裝卸、給水等費用。

項目別		說 明
甲表	乙表	
	+24	「國外港埠機場使用及裝卸費用」： 包括在國外港埠機場所支付之領港、接駁、停泊、導航、停機、裝卸、給水等費用。
	+25	「過路費」： 從事陸上客、貨運輸業者，使用運輸工具時，所支付高速公路或過港隧道之過路費用。
	+26	「銀行服務費」
	+27	「託外清潔費」
	+28	「其他服務費」
	+29	「其他營業費用」： 本項金額如超過支出合計數 1% 者，應在附記欄列明大宗費用之名稱及金額。
15	30	「營業支出小計」
16	31	「利息支出」
17	32	「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」
	+33	「其他非營業支出」
18	34	「非營業支出小計」
19	35	「各項支出合計」

(四)第 07 問項「95 年全年各項收入」：請參閱第 57 頁「製造業」調查表填寫須知之第二第(五)項。

項目別		說 明
甲表	乙表	
01	01	「客運收入」： 指各類客運業者提供運輸服務之收入。
02	02	「貨運收入」： 含貨運業者及搬家業者之收入；物流配送若以貨物運送為主，亦填入本項。
03	03	「郵政收入」： 限郵政業填寫。
04	04	「運輸設備出租收入」： 指出租運輸設備（含貨櫃）所得之租金收入。
05	05	「倉儲收入」： 1.係指提供棧倉、冷凍冷藏倉庫等倉儲場所，以供他人儲存貨物之收入。 物流配送若以倉儲服務為主，亦填入本項。 2.乙表應在右側空白方格內，估列「冷凍倉儲收入」所占比率。

項目別		說明
甲表	乙表	
06	06	「報關收入」： 係指承託代辦各種貨物進出口報關手續之報酬。
07	07	「佣金收入」： 包括船務代理、陸上、海運、航空貨運承攬等業務代理、經紀、仲介之收入。
08	08	「兼銷商品銷售收入」： 係指兼銷商品買賣或代銷商品之銷售收入。至於該項商品之進貨成本應填入第 06 問項「兼銷商品銷售成本」項。
09	09	「裝卸收入」： 指從事機場、港埠裝卸貨物之收入。
10	10	「運輸服務收入」： 包括航空照相、施肥、快遞、宅配、打撈、貨櫃集散、理貨、公證、拖吊、機場、港埠停泊及停車場管理等有關運輸服務收入。貨運公司、遊覽車公司、計程車行及計程車合作社，向靠行司機收取服務費或規費，應填入本欄。
11	11	「其他營業收入」： 凡不屬於上述之營業收入屬之，包括修理、停車、包裝及其他營業收入。
12	12	「營業收入小計」
13	13	「租金收入」： 包括出租該企業土地、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，但不包括運輸設備及倉儲租金之收入。
14	14	「利息收入」
15	15	「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」
	+16	「其他非營業收入」： 包括商品盤盈、兌換盈益、權利金收入、資產減損迴轉利益、賠償收入及其他非營業收入等。
16	17	「非營業收入小計」
17	18	「各項收入合計」

(ㄅ)第 08 問項「9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狀況」：（甲表第 08-1 問項）

- 1.第(01)項「存貨及存料」：包括年底之物料、燃料及兼銷商品存貨等。
- 2.第(06)項「運輸設備淨額」：指船舶、砂石船、飛機、火車、汽車、貨車、機車、腳踏車、搬運車、貨櫃及港埠設備、航空設備、鐵路設備等。
- 3.第(07)項「機械及什項設備淨額」：包括郵政業之郵政處理機械設備。
- 4.其餘項目請參閱第 58 頁「製造業」調查表填寫須知之二第(ㄅ)項。

(ㄅ)第 09-1 問項「95 年全年無形投資之投入金額」：請參閱第 60 頁「製造業」調查表填寫須知之二第(ㄅ)項。

(ㄅ)第 09-2 問項「95 年全年專業技術交易金額」：請參閱第 61 頁「製造業」調查表填寫須知之二第(ㄅ)項。

(ㄆ)第 10 問項「95 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、報廢及出售」：(甲表第 08-2 問項)請參閱第 62 頁「製造業」調查表填寫須知之二第(ㄆ)項。

(ㄇ)第 11 問項「95 年全年燃料及物料變動情形」：

1. 將本企業全年使用之燃料及物料，依「燃料及物料名稱」欄內所指定之項目逐項填列。未經列舉指定之燃、物料請填於空格內，表格不夠用時，可另紙浮貼填寫。
2. 「全年進料購入價值」：若係國產品應包括購料成本及一切進料之儲運、保險費。若為直接進口燃料及物料，則以到岸價值 (C.I.F.) 加進口稅捐 (包括關稅、商港建設稅、貨物稅等)，再加國內儲運費計算。
3. 「全年耗用」數量應依各計量單位填寫(單位換算方式請參閱附件)。
4. 每一項燃料物料之「95 年初結存價值」，加「全年進料購入價值」，減「全年耗用價值」，減「全年出售及轉資本支出價值」，應等於「95 年底結存價值」，換言之，每一橫列有  $(1) + (2) - (4) - (5) = (6)$  之關係。
5. 「全年進料來源分配比」：
  - (1) 係以「全年進料購入價值」為 100% 計算。
  - (2) 「直接進口」：指該企業直接由外國購進者，包括國外港口機場裝添之燃料及物料。
  - (3) 「貿易商」：指從事商品進出口為主之進口商，或外國產品之代理商，包括中央信託局。
  - (4) 「生產者」：指國內公民營製造業者及農漁業生產者。
  - (5) 「批發及零售商」：指以國內為主要銷售範圍之批發及零售商。